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农夫山泉广西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上海顺都膜结构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2025SLYL-MMGC124
签订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北归大道 5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明山工厂储运科活动雨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明山工厂储运科活动雨棚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北归大道 510 号 农夫山泉广西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
- 1.3 工程内容：活动雨棚搭建
- 1.4 工程承包范围：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工厂内

第二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项目交付后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需求。

第三条、工期、价格和付款条件

- 3.1 承包人需在 20 天内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 3.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含税金额 38500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零贰元整】，合同除税金额为 353212.8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税金为 31789.16【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价格包含按时完成本次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水电费除外，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金额以不含税价为准，即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动允许同步调整。
- 3.3 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在 1 周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此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开具总额的 30%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9%)。
- 3.4 雨棚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65%的工程款给承包方,此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开具总额 7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9%)。
- 3.5 余下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在雨棚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或发运后满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保修：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同意支付超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法分包；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合同期间因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引起的负面社会评价，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2 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包括品牌、品名、原厂地等均应严格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如合同未明确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行业优质规范执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需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整体退货或者要求换货，承

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如退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如承包人提供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的，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合作黑名单。

5.3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扣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如延期完工 15 天以上，承包人除仍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4 若本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对于整改期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5 如承包人最终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或在发包人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能整改合格，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及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6 因承包人产品质量或工程施工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7.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三个自然日内补足差额。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6.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及其他从发包人处获悉的相关资料及有关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6.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3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艺时，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与欺诈互相监督守则》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按该守则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条 环境保护

承包人需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共同维护我们生存环境。

第十条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收货、验收：敖才林 联系电话：18785072594 邮箱：clao00@mail.nfsq.com.cn	销售：尹奎 联系电话：18701736367 邮箱：1253545479@qq.com
发票及合同：覃川川 联系电话：18376122545 邮箱：cctan01@mail.nfsq.com.cn	售后服务：尹奎 联系电话：18701736362 邮箱：1253545479@qq.com

第十条 其他

10.1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发包人工厂的安全管理、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生产、营运。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工人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和附件)

发包人	承包人
<p>单位名称：农夫山泉广西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北归大道510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771-220950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帐号：4505011070950000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125 MA7BU1MC4J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p> 	<p>单位名称：上海顺都膜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2011号1幢2254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尹奎 电话 187017363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发路支行 账号：31050173580000000303 税号：91310120MA1HPUK18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p> 

甲、乙双方尊重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倡导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共同反对商业贿赂与欺诈，构筑相互之间有序良好的合作关系，约定反商业贿赂与欺诈互相监督守则（“守则”），本守则作为甲、乙双方之间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一、约束范围

1. 本守则中的“甲方”指甲方以及甲方的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受同一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2. 本守则中的“甲方工作人员”是指甲方高管、员工或受甲方所托为甲方服务的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友等；
3. 本守则中的“乙方”指乙方以及乙方的股东、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受同一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4. 本守则中的“乙方工作人员”是指乙方高管、员工或受乙方所托为乙方服务的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友等。

二、反商业贿赂与欺诈内容

1.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工作人员业务往来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公平、公正、公开参与项目，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行贿或受贿，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名义的借款、贷款等钱款，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顾问等），以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等有价财产或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券、支付凭证、通讯器材及各类贵重物品等）；
 -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与业务有关的任职、兼职或提成、分红、股份等；
 - 4)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任何形式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
 - 5) 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项目招投标、询比价、合同签订履行等事项中，不得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交涉或达成默契；
 - 6) 不得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其中：回扣是指乙方工作人员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工作人员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 7) 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贿赂行为。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第二条禁止行为的，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守则第三条第 3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之间任一或任几个合同（包括未履行的、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中发生上述第二条禁止行为的，构成交叉违约，即视同乙方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守则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守则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合同、停止双方所有的款项结算，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全部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留存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处的保证金、未付款及其他各项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
 -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并通过内部渠道、官网等予以通报。

四、附则

1. 本守则作为合同的附件约束甲、乙双方。同时，本守则独立于合同，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撤销等事由而失效，甲方在发现乙方存在本守则禁止的行为后，仍有权依据双方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如果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诚信公平交易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度的行为，可向甲方反映。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予以保密；并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根据公司制度给予表扬和奖励。
3. 甲方接收举报渠道：
 - 电话：0571- 26692735
 - 邮箱：nfsqtsjb@mail.nfsq.com.cn
 - 信件：杭州市西湖区葛衙庄 181 号-审计稽查中心

乙方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反商业贿赂与欺诈互相监督守则》，自愿承诺和遵守！

（本附件结束）

附件 2:

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及周期

1.1 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完成后 1 周内。

1.2 考核指标

进度管理（15 分）、人员管理（5 分）、现场配合（10 分）、成本管理（10 分）、安全文明（15 分）、施工质量（30 分）、材料质量（10 分）、资料管理（5 分）。

商务考核项：

- 1、篡改招标清单；
- 2、定标后要求修改变更合同条款；
- 3、商务标附件遗漏关键信息或前后矛盾；
- 4、合同定稿后签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恶意篡改合同内容。

二、评价结果及后续应用

供应商绩效得分	90 分（含）以上	90~80 分（含）	80~70 分（含）	70 分以下
分级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引用	1、具备后续项目邀请资格； 2、符合商务和技术要求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符合后续项目邀请条件		冻结，暂停合作资格

三、严重不符合项

履约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属于触碰管理“红线”的严重不符合项，做绩效不合格处理。

- 1、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 2、与公司发生诉讼案件；
- 3、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 4、违反合同反商业贿赂与欺诈守则的；
- 5、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超过 50 万元的）。

附件 3: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巡查的若干规定

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加强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公司所建设的工业及民用工程实行过程巡查办法。为保证本办法的有效实施，特制定以下规定：

1、工程质量检查分为施工方自查和业主巡查两部分，过程巡查是在工程施工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做出客观评价。

2、巡查的对象是受公司委托进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单位、与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3、巡查依据：

3.1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

3.2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规定；

3.3 工程施工的规范、标准、规定；

3.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5 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3.6 公司对工程管理的规定；

4、巡查方法：采用不定期、随机对建设工程进行巡查，包括查看工程资料、测评工程实体质量等能够反映工程质量的证据。

5、工程资料主要检查真实性、准确性、可追溯性，是否能够反映工程管理及工程质量的实际水平。

6、工程实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实测实评，评测实体质量的主控项目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评测实体质量的一般项目是否符合规范规定标准；是否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合同履约：检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8、监理行为：监理单位按照规定应该配备的监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监理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是否满足工程监理需要；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是否有效；各阶段的工程质量验评确认是否真实；对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是否及时到位；重大事宜协调沟通是否及时。

9、巡查评价：通过核查资料、测评实体质量，对工程实施情况作出相应绩效评价及相应扣款。

10、扣款依据：

凡在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的罚款：

1) 项目部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胜任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3) 质量、安全、进度有失控状态；

4) 工程实体质量评测合格率小于 70%；

5) 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6) 现场存在有严重的安全、质量隐患的，且未及时整改的；

7) 工程技术资料有明显造假的；

8) 项目经理（挂名、不在现场履职）不满足要求的；

9) 工程技术资料收集不及时，真实性、准确性不够的；

10) 工程质量明显不符合图纸、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的；

11) 隐蔽施工前未通知监理、业主代表检查而擅自隐蔽的；

12)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擅自降低材料档次的；

13) 不服从监理、业主代表现场指令的；

14) 其它类似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

备注：涉及违约处罚金额，如有与主合同内容、条款在金额上表述不一致时，按从严条款执行。

附件 4:

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 一、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工序及标准。
- 二、承包人须负责甲供材料的清点、验收、搬运、保管、安装及成品保护。
- 三、成品保护必须遵守采购方针对成品保护规定，相关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四、工艺样板：施工前需要制作工艺样板，将每道工序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相关施工工艺标准进行展示，取得设计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5.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0 的要求，杜绝伤亡事故，创“安全达标工地”。
 - 5.2 安全文明必须遵守采购方（以下称“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5.3 发包人职责：
 - 1) 发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若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书面告知。
 - 2) 发包人有义务告知承包人：工厂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以及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后果。
 - 3)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接受承包人特种作业申请，在符合作业条件时予以及时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
 - 4) 对于施工中出现交叉作业时由发包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对承包人人员在厂区内吸烟、违章动火、违章登高、违章指挥等违章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及经济处罚，并要求停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取消施工合同。
 - 6)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7) 根据承包人安全管理手册相关要求内容（参照附件《承包人安全管理工具清单指引》），跟踪承包人相关工作落实。
 - 8) 根据承包人提供资质文件（参照附件《提供施工安装单位及施工人员相关证件》），进行施工安装工程资质审核管理。
 - 5.4 承包人需指定施工管理安全负责人并在进场后第一时间告知发包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需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全面负责。若安全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遵从国家建筑法律、法规及现场安全要求的内容，且不能低于以下内容：
 - 1) 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发包人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施工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3)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有上岗证、资质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在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x.mem.gov.cn/>或者微信小程序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可查询），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罚款 1000 元/人。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有关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社保、工伤险、意外险，高风险作业鼓励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4) 未按公司作业流程审批单中规定要求进行违规作业及无审批私自从事特种作业的，罚款 1000

元。

- 5) 承包人在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出的合理指示，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0 元。
- 6) 承包人在发包人生产作业场所发生的施工事故（包括伤及第三人）由承包人负全责。当承包人向发包人借调、使用设备（如叉车）需指派现场督导员到现场督导，如因承包人违规指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后果。
- 7)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作业区作业前必需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了解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的方案或防范措施。
- 8) 各单位管理人员必须派人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9) 次日的施工内容必须在前日的工程例会中提交。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10)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作业区进行作业时，需将作业区隔离并悬挂作业状态标示，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人员需在指定区域行走、作业，违反者罚款 100 元。
- 11) 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必须提前提交申请，在获得许可后，才可以开始工作。在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如需在“严禁烟火”区域进行明火作业，须先向项目安全负责人申请并书面获得“动火许可证”，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始。违者勒令停工，每次罚款 2000 元。
- 12)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需起重、吊装作业时必需按照吊装作业“十不吊”等相关规定，吊装方的资质（包括 Q2 限流自动式起重机司机证、吊装指挥人证、司索工证等）及吊装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审核和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施工作业，违者罚款 500 元。钢构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支架、安全绳（生命线），罚款 1000 元/处。
- 13) 吊车吊重时任何人不可攀搭吊钩或吊钩上的物品，违反者勒令停止作业，并罚款 1000 元。
-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要发生交叉作业情况，承包人在交叉作业情况发生前应有作业方案或防范措施，确保交叉作业的安全施工。若发生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情况，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同时停止施工，由发包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排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15)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不许登高作业。六级强风或其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登高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专员要现场指挥，确保安全。凡高空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同时遵守所有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交叉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并设安全网。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 16)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准在高空处掷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抛落物件罚款 500 元；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上下大型零件时必须采取可靠的起吊工具。施工过程中如果有穿墙打孔的，施工完后要将孔洞用和孔洞墙壁相同材料堵上防止飞虫或老鼠入侵。高空作业严禁接近电线，特别是高压线路，应保持间距 2.5 米以上，避免人体或导电体触及线路。高空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材料要坚固，能承受足够的负荷强度。几何尺寸、性能要求，要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安全要求。
- 17)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妥帽带，佩戴安全带，并且“高挂低用”，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子，违背者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并勒令停工，赶出厂区。
- 18) 使用各种梯子时，首先检查梯子要坚固，放置要牢稳，立梯坡度一般以 60° 左右为宜，并应

- 设防滑装置。使用梯子必须戴安全帽，并有专人扶梯。金属梯不应在电气设备附近使用。
- 19) 冬季及雨雪天气高空作业时，要有防滑措施。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者在夜间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 20) 上石棉瓦（或薄皮材料、轻型材料）、瓦楞铁、轻质屋顶工作时，必须铺设坚固、防滑的脚手架，如果工作面有玻璃时必须加以固定。施工人员登上移动式施工脚手架前，应先将施工架脚轮固定，架上仍有人员时，不得移动施工架，违反者罚款 500 元。
 - 21)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每处罚款 1000 元，未经同意随意拆除安全网，罚款 500 元/处。
 - 22) 安全会议制度：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现场多种安全会议，包括早会（全员参加）、周安全会议（管理人员）、月安全会议（全员参加）以及各种类作业特别安全会议（管理相关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例如：吊装作业等。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23)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进行安全培训并记录，新进人员须及时报备工厂，违者罚款 500 元。新入人员，未经总包门卫登记允许、未挂出入证者擅闯大门者，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300 元。
 - 24) 饮酒或服用违禁药品后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同时严禁携带上述物品进入施工区域，违反者罚款 1000 元并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 25) 承包人材料入场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及预定堆放场地，确保材料运输车辆熟知总包大门制度，非施工车辆严禁驶入厂区内，如确实有需要应提前告知，说明原由，指定联系人，严禁强行驶入，如发生因未及时交底导致投诉，车辆进入后无人引导等情况时，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1000 元。
 - 26)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以后，必须戴安全帽，并且系好安全帽帽带，穿着统一警示服（马甲），违禁者进过警告无效后，如发现在施工区域内不戴安全帽的，罚款 1000 元，戴安全帽而不扣帽扣的，罚款 500 元。工作服装以工作环境及性质要求为准，禁止赤膊或不利于工作的服装上岗，严格禁止穿凉鞋，拖鞋或光脚作业。
 - 27) 临时用电必须满足用电规范，配电箱必须满足规范要求。私自接线、使用拖线板、插座；电线拖地、泡水现象，一经发现，违禁者进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28) 施工用电动工具、电箱进场后，应提前告知业主方和总包方进行检查登记，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现场使用未经检查或不合格工具时，违禁者进过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100 元。
 - 29) 现场材料堆放时，应堆放至指定区域，施工应确保自己材料堆放场地的清洁整顿，如发现脏乱差情况，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30) 每天施工结束后，如发现现场脏乱，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200 元。
 - 3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厂规厂纪，文明、安全施工，发生一起违章指挥罚款 1000 元，并视情节严重追究相应责任。
 - 32) 施工区内禁止吸烟，只有发包人指定的吸烟场所方可吸烟，一旦发现非吸烟区域吸烟者，罚款 500 元，情况严重者，直接清逐出场；承包人施工区域发现一个烟头罚款 50 元，以此递增（同区域内多家单位施工时连带责任）。严格禁止在作业场所吸烟及吃饭。吃饭在指定的场所，吸烟在规定的场所（现场指定吸烟所）。
 - 33) 现场施工垃圾应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区域，严禁乱丢乱放，如发现此类现象，警告无效后，每次罚款 500 元。
 - 34) 每天安全巡回时提出的问题应按业主方规定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成，如发现未整改或拖延现象，违禁者经过警告无效后，每项罚款 100 元。
 - 35) 各单位如遇业主方领导及政府巡回提出问题，应态度友善并及时联系业主方担当，如发现态度恶劣、行为不当等现象时，每次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者直接清逐出场。
 - 36) 厕所在指定地点，严禁在现场大小便，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次。

- 37) 施工现场用电发生故障，应通知现场专业电工处理，严禁私自处理，私拉乱接电线，现场用电设备应严格执行接零接地规范要求，发现损坏的漏电保护设备及时更换掉，保障用电安全；不得私自改动原设备设施，施工现场用电应使用符合用电规范的电缆线，严禁使用拖线板和花绞线及白色套皮线，违者罚款 500 元；现场所用的电气设施及配电箱中使用的保险丝烧断后，严禁以超定额之保险丝、金属线或其它导电体来代替，违者罚款 1000 元。
- 38) 焊切作业中，压缩气体钢瓶必须有效固定并与工作面之间保持 10 米安全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应保持 5 米安全距离，乙炔与氧气钢瓶必须配置回火阀、减压阀，气瓶胶管需抱箍紧固且无龟裂、开裂现象，瓶身有防震圈两个且有效固定、高温炎热天气需有防晒措施、严禁氧气乙炔混运，气瓶需固定稳固，不同的气瓶禁止混放，气瓶移动时不得通过在地面滚动的方式，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动火作业需做隔离时，禁止用易燃物（纸皮等）作为火花飞溅物，违者罚款 1000 元。
- 39) 任何人不得破坏、拆除或随意挪用现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违者除被勒令恢复原样外罚款 1000 元，造成后果的必须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40) 本工程现场人员严禁参与打架斗殴或偷窃抢劫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相关责任人将被立即开除出场，情节严重的将被移送当地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盗窃行为一经发现最低进行 2000 元经济处罚，贵重物品（物品价值大于 500 元）按照两倍物品价值进行处罚。
- 41) 现场所有工人必须遵从现场安全员的安全指示（包括口头指示），否则罚款 200 元/次，甚至开除出场。
- 42) 现场工人要准时参加每日的安全早会，每月的安全大会，树立安全施工意识。
- 43) 因施工原因导致起火、爆炸、人员伤害等严重事故、现场损失或隐患的，且对工厂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500-10000 元的罚款。对工厂造成严重损失的，视实际情况加重（2-5 倍）处罚！
- 44) 除以上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其他影响工厂安全工作或存在安全风险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风险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涉及安全施工未尽事宜，以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工厂安全告知为准。

六、其他要求

6.1 措施费的相关约定：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采购方根据图纸、类似工程常规施工方案等计算和估列的项目。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采购方所发出的询价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函件，认真细致领会询价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询价文件、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措施费用进行整体的包干性报价。中选后，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约定，否则，措施项目费将包干使用，不得再作调整，结算时也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最终选定供应商的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采购方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最终选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采购方、监理单位（若有）、代建单位（若有）、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6.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6.3 承包人对本询价文件设定的合同条款如有疑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本询价文件设定的合同条款无疑义。

6.4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且在发包人需要或现场出现突发状况、工程检查、会务要求时必须到场，否则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机

23	日常安全检查指引及记录
24	日常安全考核记录

附：承包人提供施工安装单位及施工人员相关证件：

-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2、施工单位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4、施工人员高低压电工证书
- 5、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书
- 6、施工人员社保、工伤险，意外险证明
- 7、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持证要求在有效期内，超过有效期视为无效证件。

